

南开大学研究生助教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

本办法所称的助教是指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研究生。其津贴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
2010-2020 年期间，助教津贴标准为每月 2000 元。
2011-2015 年期间，助教津贴标准为每月 1500 元。
2016-2020 年期间，助教津贴标准为每月 1800 元。

第二条

助教津贴按月发放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。助教在从事教学工作的过程中，如因工作表现优秀，经学校考核合格，可给予额外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

助教在从事教学工作的过程中，如因工作表现优秀，经学校考核合格，可给予额外奖励。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条

∞ ∞ ∞
└ ∞ ∞ └

第六条

∞
└

第七条

60
20-30

└

第八条

20%└

第九条

800

└

第十条

└

第十一条

└

20%

∞ ∞ ∞

1 7

└

└

└

第十二条

└

第十三条

∞

∞

∞

∞

∞

└

第十四条

└

└

第十五条

32

48

48

└

∞

第十六条

∞

└

∞

∞

└

第十七条

└

第十八条

└

∞

∞

└

∞

∞

∞

L

第十九条

L

第二十条

2

1/3

L

第二十一条

L

第二十二条

L $\geq$

<

>

△

┘ 2009 ┘85

L